

# 運動員須知

- 一、所有參賽球員須於首天法定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親自攜同身份證明文件，到大會記錄台辦理驗證手續方能參賽。
- 二、所有參賽球員須於法定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以主委計時器為準)到達比賽場地檢錄及準備出賽，違者作棄權論。
- 三、當主裁判報出球員是次擊球的桿數後，該球員須於 10 秒內就位，準備擊球，違者警告，再犯時，罰計一桿；而球員就位後，該球員應在 10 秒鐘內完成擊球動作，違者警告，再犯時，罰計一桿。
- 四、為維持比賽場地秩序，除工作人員及參賽時段球員外，其餘人士只可於看台上的觀眾席欣賞賽事，不得進入田徑場範圍。
- 五、參賽院校可獲攝影衣乙件，穿著攝影衣者只可於比賽場區外圍之田徑跑道上拍攝比賽照片。
- 六、比賽時，同一院校運動員須穿上同一款有領上衣。
- 七、決賽分組按初賽成績及同組最多只有兩名運動員來自同一院校為原則排列。
- 八、每條球道上限桿數為 10 桿。